#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37号

##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 当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 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中心 行政负责人。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3年6月1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总部大楼机房因一路UPS电源供电中断,导致4台集中交易系统服务器异常关机,最终导致部分客户无法正常登录APP或网上交易。本次事件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时间为10点7分至10点26分,达到《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较大事件标准。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证券在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方面存在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深圳证监局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对中信证券及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分管运维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分管运维负责人、信息技术中心机房与网络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101号、[2023]102号)。

### 二、责任认定及监管措施决定

中信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第 6.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会 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公司 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方兴对相关问题负有责 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第8.6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一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方兴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当以此为戒,进一步强化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加强交易及相关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实时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技术故障;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稳妥处置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事件,保障交易的安全稳定运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29 日